

证券代码：605218 证券简称：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、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，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

资项目的建设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